

前海發展提速 深港合作拓寬

前海位於深圳蛇口半島的西側、珠江口的東岸，規模面積約 15 萬平方公里，具有良好的海陸空綜合交通優勢。在內地經濟從製造業加緊向現代服務業升級與轉型的過程中，前海借助體制創新、深港合作等優勢，將承載起新一輪改革開放「先行先試」的歷史使命；在不久的將來，這塊「希望的田野」有望成為海外服務業進入中國的「橋頭堡」以及內地現代服務業邁向國際化的起點站。

政策出台促發展

2010 年 8 月 26 日，國務院批覆同意《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支持前海建設成為全國現代服務業的重要基地和具有強大輻射能力的生產性服務業中心，引領和帶動內地現代服務業的升級，特別是透過探索創新性的體制，為全國服務業的發展提供經驗和樹立標竿。2011 年 3 月，前海的發展正式載入「十二五」規劃草案中，由此升級成為國家級開發區；中央寄望前海能於 2020 年建成亞太地區重要的生產性服務業中心，並打造成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國務院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佈了《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准許在深圳前海地區實行比經濟特區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試政策，為前海的開發和開放作出了「背書」(Endorsement)和「賦權」(Empowerment)。

《批覆》提出，要將前海地區打造成「現代服務業體制機制創新區、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珠三角地區產業升級的引領區」，並從金融、財稅、法制、人才、教育醫療、電信六個方面加強前海與香港的合作，構建前海先行先試政策的框架體系(見附件表 1)。

深港合作開新局

深港合作是前海發展最為鮮明的特色之處，亦是其得天獨厚的發展優勢。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是全球服務業最發達的地區之一；以 2011 年為例，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高達 93%，而香港的服務業貿易總值亦位居全球前列。另一方面，深圳的服務經濟近年來發展迅猛，產業基礎和綜合實力亦不斷增強，服務業增加值佔 GDP 的比重於 2011 年已升至 53.5%，高過全國 43.4% 的平均水平，可以說已具備了與香港在較高水準的平台上開展合作的潛能。

在 2012 年底，隨著多項操作性政策文件的出台，香港與前海在金融、人才

和法律領域的合作先拔頭籌，率先從概念性階段躍入實質性階段。

(一) 金融合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發《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在前海註冊成立並在當地實際經營或投資的企業，可從香港的銀行借入人民幣資金；雖然貸款規模會有所限制，但貸款年期及利率可由雙方自行決定。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正式開閘；包括匯豐銀行、恆生銀行、中銀香港在內的 15 家香港的銀行向 15 家前海註冊企業發放了總計 20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當日，建設銀行與交通銀行的深圳分行亦與兩家香港企業簽署了合計 6.2 億元人民幣的境外項目貸款協議，反映前海的跨境人民幣貸款具有雙向流動的性質。

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的實施，能夠讓前海註冊企業從香港市場獲取成本相對低廉的貸款，有利於吸引更多企業前來落戶，加速前海的開發。前海在利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支持當地開發的同時，對內地推進人民幣利率市場化可起到積極的示範作用；跨境人民幣貸款亦拓寬了境外人民幣回流渠道，可為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提供必要的測試和經驗。

另一方面，香港的銀行能夠直接貸款給前海企業，將來甚至可將授信對象擴展至內地其他地區；這將增加香港人民幣資金的出路，進而吸引更多國外人民幣資金流入香港，有助於壯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規模。香港可利用前海金融業先行先試的優勢，促進人民幣產品的創新和開發，並積累拓展人民幣相關業務的經驗，令自身作為首要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更趨鞏固。

值得一提的是，前海企業赴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業務亦有望於近期啟動，除了可為前海跨境人民幣流通另闢蹊徑之外，亦可為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注入新的動力。據報導，前海管理局全資擁有的前海控股計劃最快於今年 3 月赴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這將會是首筆涉及前海企業的「點心債」，初步確定的集資額為 15 億元人民幣，3 年期息率約在 4 厘上下。

(二) 人才合作

目前，內地對高收入人士課徵較高的個人所得稅；例如，月應納稅額超過 9,000 元人民幣的部份將適用 25% 至 45% 的稅率，遠高於香港薪俸稅的最高稅率 17%。今年初，深圳前海管理局公佈了《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認定暫行辦法》和《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個稅補貼暫行辦法》，就境外人才的資格條件作出了界定(見附件表 2)；並明確表示，經前海管理局認定的合資格境外高端和緊缺人才，其於前海所需繳納的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以 15% 稅率為上限，超過部分將由深圳市政府給予財政補貼；而且申請人所取得的上述財政補貼可免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該稅率水平已經與香港高收入人群所適用的薪俸稅標準稅率 15% 相看齊，在很大程度上可為香港高端人才赴前海工作解除稅負方面的後顧

之憂。

除了稅收優惠外，深圳市委和市政府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出台了《前海深港人才特區建設行動計劃(2012-2015 年)》，提出建立深港跨境職業資格准入和互認機制。市政府稍後將制定具體措施和管理辦法，允許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前海範圍內直接為企業和居民提供專業服務，並且會在前海試行讓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擔任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國稅局和地稅局聯合發佈了《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暫行辦法》，從資格確定、執業備案條件、涉稅服務範圍、合夥人資質以及行業監管等多個方面，對香港註冊稅務師到前海執業制定了規範和指引(見附件表 3)。香港的稅務人才具有專業優勢和國際視野；他們進駐前海，勢必會迅速擴充當地的涉稅服務能力，亦有助於促進內地註冊稅務師汲取國際經驗和提升專業水平。

(三) 法律合作

為了落實前海和香港的法律合作，深圳市政府於 2012 年 11 月 24 日公佈實施了《深圳國際仲裁院管理規定(試行)》，宣佈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更名為深圳國際仲裁院，註冊地址設於前海合作區，並著力推進深港在仲裁業務上的合作。根據這一《規定》，在深圳國際仲裁院的理事與仲裁員中，來自香港等地的境外人士須不少於三分之一，而且境外律師亦可以擔任仲裁代理人；相信香港法律界專業人士日後能夠以多種角色，包括理事、仲裁員、代理人、專家證人、調解專家等，參與深圳國際仲裁院的各項事務。

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剛剛發表的 2013 年施政報告中亦提出，香港將依託擁有「一國兩制」和 CEPA 的優勢，銳意發展仲裁和調解服務。香港透過與前海的合作，可拓闊國際仲裁業務的市場腹地，有助於提升其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

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去年考察前海時強調，要充分發揮特區人「敢為天下先」和敢於「吃螃蟹」的精神，落實好國家給予的「比特區還要特」的先行先試政策。2013 年伊始，前海的發展已呈現「龍蛇飛動」的強勁態勢；今後前海能否在政策落實、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推進，並且在深港間縱橫交錯的經貿關係中探索、打造出一個嶄新而充滿活力的競合格局，令人拭目以待。

2013 年 2 月 22 日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773；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

附表 1：國務院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政策的要點

金融合作
1. 前海探索拓寬境外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發展，構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
2. 設立在前海的銀行機構發放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積極研究香港銀行機構對設立在前海的企業或項目發放人民幣貸款。
3. 在前海註冊、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在國務院批准的額度範圍內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用於支持前海開發建設。
4. 設立前海股權投資母基金。
5. 包括香港在內的外資股權投資基金在前海創新發展，積極探索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在資本金結匯、投資、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6. 進一步推進前海金融市場擴大對香港開放。支持在 CEPA 框架下適當降低香港金融企業在前海設立機構和開展金融業務的准入條件。
7. 國家總體部署和規範發展要求，支持前海試點設立各類有利於增強市場功能的創新型金融機構，探索推動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設，支持前海開展以服務實體經濟為重點的金融體制機制改革和業務模式創新。
8. 金融機構和其他境內外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國際性或全國性管理總部、業務運營總部，加快提高金融國際化水準，促進前海金融業和總部經濟集聚發展。
財稅合作
1. 在制定產業准入目錄及優惠目錄的基礎上，對前海符合條件的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產業准入目錄及優惠目錄分別由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2. 對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規劃產業發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取得的暫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負差額給予的補貼，免征個人所得稅。
3. 註冊在前海的符合規定條件的現代物流企業享受現行試點物流企業按差額徵收營業稅的政策。
法律合作
1. 探索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
2.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在 CEPA 及其補充協議框架下，深化落實對香港的各項開放措施。
人才合作
1. 創新管理機制，研究制定相關政策措施，為外國籍人才、港澳臺人才、海外華僑和留學歸國人才在前海的就業、生活以及出入境等提供便利。
2. 將前海納入經國家批准的廣東省專業資格互認先行先試試點範圍。
3. 允許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直接為前海企業和居民提供專業服務，服務範圍限定在前海內，具體政策措施及管理辦法由行業主管部門商有關方面制定。
4. 允許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擔任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前海先行先試，具體試行辦法由深圳市制定，報財政部批准後實施。
教育醫療合作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批准在前海設立獨資國際學校，其招生範圍可擴大至在前海工作的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的子女。
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設立獨資醫院。

電信合作
1. 支持港澳電信運營商與內地電信運營商根據 CEPA 在前海建立合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
2. 鼓勵創新電信運營管理模式，支持當地電信企業根據前海實際探索制定優惠電信資費方案。
3. 支持建設前海國際通信專用通道，滿足前海企業的國際通信業務需求。

附表 2：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須具備的基本資格條件

1. 具有外國國籍人士，或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居民，或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
2. 創辦或服務的企業和相關機構（以下簡稱所在單位）屬於前海重點發展的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產業領域。
3. 在前海創業或在前海登記註冊的企業和相關機構工作。
4. 在前海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表 3：《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暫行辦法》

資格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註冊稅務師，指取得香港註冊稅務師資格（含通過香港稅務學會組織的資格考試和資格評定），同時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執業備案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通過香港稅務學會組織的資格考試，取得香港註冊稅務師資格，最近 5 年在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香港）執業；或者通過香港稅務學會資格評定，取得香港註冊稅務師資格，最近 8 年在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香港）執業。 最近 3 年內沒有因為執業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行業懲戒（中國內地、香港）。 通過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組織的《中國稅法》等相關考核測試。
涉稅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前海合作區，需加入區域內的稅務師事務所，直接為區域內的納稅人提供涉稅鑑證、稅務諮詢、稅務籌劃、涉稅培訓以及稅務代理等涉稅服務。
合夥人資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管理中心執業備案且最近 10 年在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香港）執業；在管理中心執業備案 2 年以上。 年齡不超過 60 周歲。 最近 5 年內沒有因為執業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行業懲戒（中國內地、香港）。
行業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前海合作區的監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參照《註冊稅務師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14 號）、《深圳市合夥稅務師事務所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深國稅發〔2009〕88 號）等規定執行。